111-112 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

壹、　目的

一、　提升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師資之專業增能，增進教學整合與輔導知能。

二、　協力縣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課程發展及教學，增益新住民語文教學之廣度與深度。

三、　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具備新住民語文課程領導專業素養，促進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之成效。

貳、　參與對象

一、　各縣市輔導團團員(含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指導教師、母語諮詢委員等)。

二、　各縣市政府承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承辦人員。

三、　致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以下稱本中心)

三、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處及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以下稱縣市輔導團)

肆、　辦理方式

一、　研習規劃

1. 研習課程：詳細研習課程、建議節數及社群師資群請參酌附件。
2. 講師及助理講師：由本計畫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研發委員擔任。
3. 以各課程建議節數為原則，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依照實際授課時數支應一位講師及一位協同講師鐘點費。
4. 各縣市**(或可跨縣市合辦)**可依研習增能需求**申請至多4門課程**為原則，同1門課程申請1次為限，倘須增加申辦課程，本中心將視總申辦場次而定。

5. 申辦期程：**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二、 申請方式

1. 各縣市皆可提出申請，並請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s://mkm.k12ea.gov.tw/系統服務之申請研習（身分別為縣市承辦人員或縣市輔導團團員皆有開放權限）填寫申請課程表單後提交本中心審核。
2. 欲申請節次、日期時間、地點、參與對象等相關事宜，可依各縣市期程自行規劃。
3. 各縣市提出申請後，將由本中心協助確認講師時間後通知申請人並提供報名連結供轉發報名，後續可匯出簽到表供研習使用。本中心將依據申請人所寄回之實際簽到表發給**電子版**研習證明及課後回饋問卷。
4. 研習聯絡窗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中心專員劉姿珊小姐，聯繫電話：（04）2218-1052（專線）。

三、 補助經費項目

1. 講座鐘點費：主授以講座鐘點費2,000元/時支應，協同授課者以講座鐘點費1,000元/時支應，另可視情況邀請1位教支人員擔任協同授課者。
2. 講座助理鐘點費：協助辦理研習之學校教師或縣市承辦人以講座助理鐘點費1,000元/次支應。
3. 國內旅費**(線上授課無補助)**：補助講師及助理講師之交通費（高鐵、臺鐵、飛機）、計程車資、宿費（僅離島及宜花東地區）等；高鐵及飛機、計程車資、宿費等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則無須檢附。**宿費收據**抬頭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編52009903**，交通費補助需符合工作地點至活動地點距離5公里以上之規定、宿費每人每日上限2,000元。
4. 膳費：**100元**/人，請檢附單據核銷，**抬頭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若為電子發票，需請打統編52009903，方可核銷費用。
5. 印刷費：以印製黑白色為主，請檢附單據，份數請以實際簽到人數提供

簽到表，方可核銷費用。

四、　經費來源

111年度由國教署委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後續得視計畫延續辦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各縣市可儘早規劃，俾利提前確認講師行程。
2. 有關課程之公版簡報、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申請者之講座助理鐘點費領據可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之文件下載區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27/filedownload下載，並請依說明填寫完整資訊，後續併同其他收據（膳費、印刷費或宿費等）及簽到表一同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收（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6樓R601），請覈實報支。
3. **請所屬機關/學校惠允當日研習講師及參與成員公(差)假登記。**

111-112 系列課程總覽(以實體課程為主，如因疫情影響可調整為線上型式)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可辦理起始日	節數 (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領導實踐【11101L】	多元展能-小小外交官	111/10/1	4 節
領導實踐【11102L】	新住民你我他	111/10/1	4 節
領導實踐【11103L】	新住民政策與議題探究	111/10/1	4 節
文化實踐【11104C】	文化素養評估	112/1/1	4 節
文化實踐【11105C】	文化課程設計	111/10/1	4 節
文化實踐【11106C】	多元文化繪本教學	111/10/1	4 節
教學實踐【11107T】	語言學習科技	111/10/1	4 節
教學實踐【11108T】	補充教材設計	111/10/1	4 節
教學實踐【11109T】	華語學習策略	111/10/1	4 節
任務導向【11101P】	循證決策與影響力評估	112/1/1	4 節
任務導向【11102P】	語文悅趣評估	112/1/1	4 節

111-112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核心增能課程模組總覽

申請期程：111年9月16日～112年7月31日

辦理期程：111年10月1日～112年8月31日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領導實踐

多元展能小小外交官

召 **黃俊杰校長** 吳勝學校長
林欣怡教授 陳靜婷校長

新住民你我他

召 **王國村校長** 李智賢校長
楊銀興教授 阮茶梅顧問
林茂興校長

新住民政策與議題探究

召 **黃木姻校長**
陳氏蘭教授
林佩娟校長

文化實踐

文化素養評估

越 黃木姻校長 麥美雲顧問
印 歐亞美校長 郭翊姍顧問
召 泰 王國村校長 陳正娟教授
馬 曾秀珠校長 嚴永真顧問

文化課程設計

召 **楊宇峰校長**
李秉承校長
黃越紅顧問

多元文化繪本教學

召 **林茂興校長**
楊裕貿教授
李阿丹校長

教學實踐

語言學習科技

召 **黃武元教授**
黃俊杰校長
黃英博士

補充教材設計

召 **歐亞美校長** 曾秀珠校長
王瑞壎教授 許淑貞校長

華語學習策略

召 **李秉承校長**
卓福安教授
葉雅菁督學

任務導向

循證決策與影響力評估

召 **林欣怡教授**
蔡明學中心主任
張敦程教授

語文悅趣評估

召 **歐亞美校長** 楊宇峰校長
林欣怡教授 洪麗晴校長
陳鴻仁教授 陳泱澤校長